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萬象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立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維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為萬象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，積欠繳大廈管理費共計新臺幣51,224元，經聲請人多次催繳，相對人未繳納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給付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社區管理費繳交（未交）名冊、區分所有權人規約等為證。經本院於114年7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所有權人張維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催告相對人繳納管理費之存證信函影本及已合法送達「相對人戶籍地址」之證明文件，聲請人雖於114年8月4日提出陳報狀，惟關於催繳管理費存證信函之回執證明部分，僅於陳報狀中稱「請准容後補陳」等語。然聲請人迄今仍未就前開部分提出補正，該部分釋明顯有不足，本院難認其已踐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之所定催告

01 程序，故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
02 駁回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
05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